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朝晖女士、金鹏先生、周玉华先生和时任独立董事王守礼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详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本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基于公司未来对自主创新的 Micro LED 超高清显示技术和产能的持续投入、对经营性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充分考量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发挥潜能，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基薪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同时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挂钩，年度绩效奖金计算公式如下：年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基数×年

度公司效益系数×年度个人绩效系数×年度服务时间系数；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9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022 年度审计费预计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当前 LED 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竞争情况，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满足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最终将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使用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K+N)$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853,009 股（含），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的上限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9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	53,958.13	53,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8,958.13	68,9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上述发行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合规性等情况，编制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和相关主体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

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

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及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续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同意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

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7、其他事项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

利性的交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